

3-3 中、小型土坝水库养殖河蟹的研究

申德林

肖成宏

闻根荣

(安徽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安徽省水利综合经营总站)

(安徽省滁州市水利局)

我省大水面人工放流河蟹已有20多年的历史,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河蟹放流主要在水较浅而水草丰富的湖泊中进行的,报道水库养蟹的资料较少。我省水库面积有11.5万公顷,多数水质清新,无污染,适宜发展水产养殖。然而不少水库拦水坝是土质结构,中、小型水库更是如此。可否在土坝水库中放养河蟹?对库坝的安全有无威胁?经济效益如何?对于这些问题一直有不同认识。为探讨上述问题,在水利、水产部门的支持下,我们开展了水库养蟹研究,现将初步研究结果报道如下。

水库条件和研究方法

1. 水库条件 我们选择水草较为丰富的中、小型水库作研究对象,它们分布在我省东部,北纬 31° — 33° ,东经 117.5° — 119° 。除郎溪县的龙须湖水库地处长江以南外,其余在长江与淮河之间,基本分布在丘陵地区。水库水深一般为2—15米,pH值呈中性或微碱性,浮游生物较丰富。水草覆盖率一般在40%以上,以苦草、菹草、聚草和眼子菜等为优势种,自然分布以水库上游较密集。各水库大坝均为均质土坝,上游(迎水面)坡度 $1:2.0$ — $1:3.0$,表面多以块石护坡,并在护坡下铺设碎石滤料层。

2. 研究材料和方法 本项研究放养的中华绒螯蟹幼蟹捕自长江下游上海崇明至安徽

芜湖江段,投放时间以冬末春初为主,从11月延至翌年3—4月。投放方法是用船将幼蟹分散运到水库各处,选择开春后水草自然分布较丰富的地方,让幼蟹自行爬入水中,而死亡者留在船内,以确定实际投放量。成蟹捕捞使用的工具主要是迷魂阵(蟹簖)和丝网。对于河蟹是否在坝上掘洞,主要是在主坝和副坝上间隔100—200米设置小木桩进行定点定期观察记录的。

养殖结果

1. 幼蟹放养数量、规格和密度 投放幼蟹一般100—200只/公斤,密度73—2368只/公顷。各水库放养年份、数量、规格及苗种费等列在表1。

2. 成蟹捕捞产量、规格及经济效益 成蟹捕捞从9月中下旬至10月上旬起,历时35—90天。幼蟹经过7—10个月的生长,体重一般达125—180克。表2列出了各水库成蟹的捕捞量、单产、回捕倍数、个体回捕率、产值、成本和投资收益率等,其中总成本含购幼蟹费、运输费、管理费和捕劳费等支出。

从表2可看出,10座水库中每投放1公斤幼蟹最高的回捕成蟹29.2公斤,平均为2.71公斤;每投资1元,最高的盈利4.79元,平均为0.79元,合计回捕成蟹23314公斤,获总产值940380元,盈利415531元,总的投资收益率为79.17%。

表1 水库幼蟹投放规格、数量、密度和费用

水库名称	投放时间	规格 (只/公斤)	重量 (公斤)	平均密度 (只/公顷)	价格 (元/公斤)	苗种费 (元)
三湾	90. 3	220—260	1036. 5	818	58. 6	60739
	91. 5	120—150	2065	917	24. 0	49560
墩子王	90. 12	120	785	707	29. 0	22922
南店	90. 12	108	682	534	24. 0	16368
解放	90. 11	100—120	500	430	24. 0	12000
劳武	87. 11	260	60	584	24. 0	1440
	91. 2	120—140	468	2279	24. 0	11232
城北	87. 12	120	130	73	24. 3	3159
小李	91. 12	90—100	325	437	54. 0	17550
双河	91. 12	440—480	224. 5	516	36. 0	8082
樵子洞	88. 7	14400	13. 15	546	400. 0	5260
	88. 12	120—140	74. 25	28	46. 0	3416
	90. 12	80—100	1200	312	46. 0	55200
龙须湖	91. 1	140—800	1050	2268	36. 0	37800
合计			8613. 4			304728

表2 成蟹捕捞产量、回捕率 and 经济效益分析

水库名称	起捕时间	产量 (公斤)	单产 (公斤/公顷)	群体回捕 倍数	回捕 率(%)	产值 (元)	总成本 (元)	盈亏 (元)	投资收 益率(%)
三湾	90. 10	3185	10. 5	1: 3. 07	13. 2	143006	90600	52406	57. 84
	91. 10	1175	3. 9	1: 0. 57	2. 5	51700	76700	-25000	-32. 59
墩子王	91. 9	3200	24. 0	1: 4. 08	23. 8	38900	48500	40460	83. 42
南店	91. 9	1100	8. 0	1: 1. 61	12. 0	31020	27980	3040	10. 86
解放	91. 9	1325	10. 4	1: 2. 65	16. 9	58300	28000	30300	108. 21
劳武	88. 10	1750	65. 5	1: 29. 2	56. 1	42000	12000	30000	250. 00
	91. 10	2000	74. 9	1: 4. 27	23. 0	93600	33500	60100	179. 40
城北	88. 10	516	2. 4	1: 3. 97	19. 9	12384	* 3159	9225	292. 02
小李	92. 9	455	6. 4	1: 1. 40	10. 3	25025	20380	4645	22. 79
双河	92. 9	2958	14. 8	1: 13. 2	14. 3	207060	49830	157230	315. 53
樵子洞	89. 10	2100	6. 1	1: 24. 0	7. 4	52080	9000	43080	478. 67
	91. 10	1200	3. 5	1: 1. 00	6. 7	45240	* 55200	-9960	-18. 04
龙须湖	91. 9	2350	14. 1	1: 2. 24	3. 3	90005	70000	20005	28. 58
合计		23314		1: 2. 71	15. 8	940380	524849	415531	79. 17

* 仅计苗种费, 投资收益率=新增纯收益÷总投资×100%

3. 河蟹在水库大坝上掘洞情况 我们在 三湾、墩子王和南店水库分别设观察点5个、

4个和5个,在6—9月河蟹活动频繁期间进行定期观察,在主副坝的干旱坝坡上、草丛中、石隙内和水位线上下均没有发现河蟹挖掘的洞穴。

1992年6月23日我们在三湾水库远离大坝150米的土质浅滩上搜寻蟹洞。浅滩在正常水位线上下,坡度1:1或更陡。因干旱水位下降,在露出水面的斜坡上找到小型洞穴19个,用铁锹挖开后共捕到7只小蟹,个体重约10—50克,其中中华绒螯蟹2只,背甲呈梯形的溪蟹5只。洞口呈扁平形,宽、高与蟹体大小相当,分布于陡坎下方,洞深15—20厘米,斜向下方延伸,与水面呈10—15°的夹角。而在坡度小于1:1的缓坡上找不到蟹洞。

小结与讨论

1. 水库养蟹的经济效益 研究表明,水库投放5—10克的幼蟹,当年可达商品蟹规格,当年即可见效。从10座水库的养殖结果看,多数是盈利的,总的投资收益率近80%,高于类似水库养鱼的效益。需说明的是,水库的成蟹多是请外单位捕捞的,每公斤捕捞费6—8元,总支出15万元以上,加大了成本;近百公顷面积的水库仅有3—5个蟹簕,部分成蟹不能及时捕起来。此外,1991年我省发生水灾,有的河蟹随洪水逃逸,导致了产量下降,三湾和樵子涧水库还出现了亏损。否则,产量会更高些,经济效益也会更好些。

2. 河蟹对水库大坝安全的影响 我们认为水库养殖河蟹不会对库坝安全造成直接的威胁。这是因为大坝上游坡度为1:2.0—1:3.0,比较和缓,河蟹一般不在这种坡比的斜坡上掘洞,阎小盾曾对河蟹掘洞的生态习性做过详细观察,认为河蟹一般在1:0.3—1:—0.3的陡岸上掘洞,在河北省的一些水库中养蟹多年没有发现掘洞现象,水库是可以养殖河蟹的。我们的研究结果与上述观点是一致的。此外,就我们在10座水库养蟹的

过程来分析,河蟹不在大坝上掘洞还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

(1) 由于建库时取土筑坝,大坝内侧附近往往是全水库最深的地方,一般5—10米,有的达15米以上,水下光照不足,水温偏低,不是河蟹适宜的生活场所。

(2) 水草分布以上游最为密集,河蟹为了索饵喜栖息于水草丰富的水域,因此多在上游。而大坝附近水草稀少,底栖动物也不丰富,河蟹分布数量也少,这就减小了在大坝掘洞的可能性。

(3) 为防波浪冲刷,土坝水库大多在迎水面修筑块石护坡,块石长、宽、高均在20厘米以上,护坡厚在40厘米以上,块石下有的又铺设10—20厘米的碎石滤料层。如此坚固的结构,远超过河蟹本身的体能,无法掘洞。有的水库如樵子涧和龙须湖,除有护坡、滤料层外,还在正常水位线上下修建了石块台阶,宽1—2米,这就使河蟹掘洞更难了。

3. 水库养蟹几个问题的探讨

(1) 水库条件的选择。应选择水草或底栖生物丰富的水库,一般中、小型水库饵料生物多些,尤其是低丘地区的湖泊型水库养蟹效果好些。

(2) 放养密度。我们在10座水库中放养幼蟹的密度在500—1000只/公顷,低于我省湖泊的通常放养密度,但成蟹规格与湖泊所产相当。据此我们认为,中、小型水库水草覆盖率和生物量一般比面积相当的中、小型湖泊低,河蟹苗种投放密度也相应要低些。可按水草实际覆盖率或生物量折合成有效养殖面积,比照相应湖泊的投放密度进行放养。如放5—10克重的幼蟹,要求起捕时达到150克/只,每公顷投放量一般可在300—500只。如放14—16万只/公斤的蟹苗,每公顷可放2000—3000只。

(3) 苗种选择。长江水系所产的蟹苗和幼蟹生长性状比较稳定,个体大,价值高。蟹苗当年可达30—50克,第二年一般150克以

国家政策

逐步建立有别于普通教育的,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人才培养、选拔与评价的标准和制度。

(九)加强职业院校学生实践能力和职业能力的培养。高度重视实践和实训环节教学,继续实施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计划,在重点专业领域建成 2000 个专业门类齐全、装备水平较高、优质资源共享的职业教育实训基地。中央财政职业教育专项资金,以奖励等方式支持市场需求大、机制灵活、效益突出的实训基地建设。进一步推进学生获取职业资格证书工作。取得职业院校学历证书毕业生,参加与所学专业相关的中级职业技能鉴定时,免除理论考核,操作技能考核合格者可获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到 2010 年,省级以上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和有条件的高等职业院校都要建立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其学生考核合格后,可同时获得学历证书和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十)大力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培养模式。与企业紧密联系,加强学生的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改革以学校和课堂为中心的传统人才培养模式。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最后一年要到企业等用人单位顶岗实习,高等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时间不少于半年。建立企业接收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的制度。实习期间,企业要与学校共同组织好学生的相关专业理论教学和技能实训工作,做好学生实习中的劳动保护、安全等工作,为顶岗实习的学生支付合理报酬。逐步建立和完善半工半读制度,在部分职业院校中开展学生通过半工半读实现免费接受职业教育的试点,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广。

(十一)积极开展城市对农村、东部对西部职业教育对口支援工作。要把发展职业教育作为城市与农村、东部与西部对口支援工作的重要内容。各地区要加强统筹协调,把职业教育对口支援工作与农村劳动力转移、教育扶贫、促进就业紧密结合起来。要充分利用东部地区和城市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和就业市场,进一步推进东西部之间、城乡之间职业院校的联合招生、合作办学。实行更加灵活的学制,有条

件地方的职业学校可以采取分阶段、分地区的办学模式,学生前1至2年在西部地区和农村学习,其余时间在东部地区和城市学习。鼓励东部和城市对西部和农村的学生跨地区学习减免学费,并提供就业帮助。

(十二)把德育工作放在首位,全西推进素质教育。坚持育人为本,突出以诚信、敬业为重点的职业道德教育。确定一批职业教育德育工作基地,选聘一批劳动模范、技术能手作为德育辅导员。加强职业院校党团组织建设,积极发展学生党团员。要发挥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的作用,为学生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社会环境。

四、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努力提高职业院校的办学水平和质量

(十三)建立和完善遍布城乡、灵活开放的职业教育和培训网络。在合理规划布局、整合现有资源的基础上,每个市(地)都要重点建设一所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和若干所中等职业学校。每个县(市、区)都要重点办好一所起骨干示范作用的职教中心(中等职业学校)。乡镇要依托中小学、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及其他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社区要大力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服务。企业要建立健企现代企业培训制度。

(十四)加强县级职教中心建设。继续实施县级职教中心专项建设计划,国家重点扶持建设1000个县级职教中心,使其成为人力资源开发、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技术培训与推广、扶贫开发和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重要基地。各地区要安排资金改善县级职教中心办学条件。

(十五)加强示范性职业院校建设。实施职业教育示范性院校建设计划,在整合资源、深化改革、创新机制的基础上,重点建设高水平的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1000所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和100所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大力提升这些学校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能力,促进他们在深化改革、创新体制和机制中起到示范作用,带动全国职业院校办出特色,提高水平。2010年以前,原则上中等职业学校不升格为高等职业院校或并入高等学校,专科层次的职业院校不升格为

国家政策

本科院校。

(十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地方各级财政要继续支持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建设和师资培训。建立职业教育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专业教师每两年必须有两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制定和完善职业教育兼职教师聘用政策,支持职业院校面向社会聘用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担任专业课教师或实习指导教师。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职业院校中实践性较强的专业教师,可按照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的规定,申请评定第二个专业技术资格,也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五、积极推进体制改革与创新,增强职业教育发展活力

(十七)推动公办职业学校办学体制改革与创新。公办职业学校要积极吸纳民间资本和境外资金,探索以公有制为主导、产权明晰、多种所有制并存的办学体制。推动公办职业学校与企业合作办学,形成前校后厂(场)、校企合一的办学实体。推动公办职业学校资源整合和重组,走规模化、集团化、连锁化办学的路子。要发挥公办职业学校在职业教育中的主力军作用。

(十八)深化公办职业学校以人事分配制度改革为重点的内部管理体制。进一步落实职业院校的办学自主权。中等职业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和聘任制,高等职业院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和任期制。全面推行教职工企员聘用制和岗位管理制度,建立能够吸引人才、稳定人才、合理流动的制度。深化内部收入分配改革,将教职工收入与学校发展、所聘岗位及个人贡献挂钩,调动教职工积极性。

(十九)大力发展民办职业教育。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把民办职业教育纳入职业教育发展的总体规划。加大对民办职业教育的支持力度,制定和完善民办学校建设用地、资金筹集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在师资队伍建设、招生和学生待遇等方面对民办职业院校与公办学校要一视同仁。依法加强对民办

职业院校的管理,规范其办学行为。扩大职业教育对外开放,借鉴国外有益经验,积极引进优质资源,推进职业教育领域中外合作办学,努力开拓职业院校毕业生国(境)外就业市场。

六、依靠行业企业发展职业教育,推动职业院校与企业的密切结合

(二十)企业要强化职工培训,提高职工素质。要继续办好已有职业院校,企业可以联合举办职业院校,也可以与职业院校合作办学。企业有责任接受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和教师实践。对支付实习学生报酬的企业,给予相应税收优惠。

(二十一)要认真落实“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5%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从业人员技术要求高、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按2.5%提取”的规定,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主要用于企业职工特别是一线职工的教育和培训。企业新上项目都要安排员工校术培训经费。

(二十二)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要在国家教育方针和政策指导下,开展本行业人才需求预测,制订教育培训规划,组织和指导行业职业教育与培训工作;参与制订本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标准、职业院校能鉴定和证书颁发工作;参与制订培训机构资质标准和从业人员资格标准;参与国家对职业院校的教育教学评估和相关管理工作。

七、严格实行就业准入制度,完善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二十三)用人单位招录职工必须严格执行“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的规定,从取得职业学技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中优先录用。要进一步完善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相关职业的准入办法。劳动保障、人事和工商等部门要加大对就业准入制度执行情况的监察力度。对违反规定、随意招录未经职业教育或培训人员的用人单位给予处罚,并责令其限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完善就业准入的法规和政策。

(二十四)全面推进和规范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加强对职业技能

国家政策

鉴定、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评价、职业资格证书颁发工作的指导与管理。要尽快建立能够反映经济发展和劳动力市场需要的职业资格标准体系。

八、多渠道增加经费投入,建立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制度

(二十五)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职业教育的支持力度,逐步增加公共财政对职业教育的投入。各级财政安排的职业教育专项经费,重点支持技能型紧缺人才专业建设,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农业和地矿等艰苦行业、中西部农村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发展。省级政府应当制订本地区职业院校学生人数平均经费标准。

(二十六)要进一步落实城市教育费附加用于职业教育的政策。从2006年起,城市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一般地区不低于20%,已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地区不低于30%。农村科学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的经费可适当用于农村职业培训。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展的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可按规定享受再就业培训补贴。国家和地方安排的扶贫和移民安置资金要加大对贫困地区农村劳动力培训的投入力度。国家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捐资助学,对通过政府部门或非营利组织向职业教育的资助和捐赠,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要合理确定职业院校的学费标准,确保学费收入全额用于学技发展。要加强对职业教育经费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十七)建立职业教育贫困家庭学生助学制度。中央和地方财政要安排经费,资助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农村贫困家庭和城镇低收入家庭子女。中等职业学校要从学校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奖、助学金和学费减免,并把组织学生参加勤工俭学和半工半读作为助学的重要途径。金融机构要为贫困家庭学生接受职业教育提供助学贷款,各地区要把接受职业教育的贫困家庭学生纳入国家助学贷款资助范围。要通过助学金、奖学金、贷学金等多种形式,对贫困家庭学生和选学农业及地矿等艰苦行业职业教育的学生实行学费减、免和生活费补贴。

对高等职业院校学生的资助,按国家有关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执行。

九、切实加强领导,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职业教育发展

(二十八)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职业教育发展规划、资源配置、条件保障、政策措施的统筹管理,为职业教育提供强有力的公共服务和良好的发展环境。要从严治教,规范管理,引导职业教育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要充分发挥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的作用,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劳动保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教育的有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也要建立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二十九)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把职业教育工作纳入目标管理,作为对主要领导干部进行政绩考核的重要指标,并接受人大、政协的检查和指导。建立职业教育工作定期巡视检查制度,把职业教育督导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加强对职业教育的评估检查。加强职业教育科学研究工作,充分发挥社会团体和中介服务机构的作用,为职业教育宏观管理和职业院校改革与发展服务。

(三十)逐步提高生产服务一线技能人才、特别是高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经济收入,实行优秀技能人才特殊奖励政策和激励办法。定期开展全国性的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对优胜者给予表彰奖励。大力表彰职业教育工作先进单位与先进个人。广泛宣传职业教育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宣传优秀技能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贡献,提高全社会对职业教育的认识,形成全社会关心、重视和支持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是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具体规范。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实施,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实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方便事业单位的原则。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事业单位,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研、文化、卫生、体育、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社会福利、救助减灾、统计调查、技术推广与实验、公用设施管理、物资仓储、监测、勘探与勘察、测绘、检验检测与鉴定、法律服务、资源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事务、经济监督事务、知识产权事务、公证与认证、信息与咨询、人才交流、就业服务、机关后勤服务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

第五条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条例和本细则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或者备案(以下统称登记)。登记管理机关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应当核准登记。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向核准设立登记的事业单位颁发《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是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唯一合法凭证。未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单位,不得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活

动。

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保护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有关登记事项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照条例和本细则,实施对事业单位的监督管理。事业单位应当接受并配合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登记管理机关与登记管辖

第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下级登记管理机关在上级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实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第十条 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管全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拟定有关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定;
- (二)依法保护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有关登记事项的合法权益;
- (三)监督条例和本细则的执行,依法处理违反条例和本细则的行为;
- (四)指导和监督检查地方登记管理机关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 (五)负责本级登记管辖范围内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 (六)主管全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电子化工作;
- (七)提供有关社会服务。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履行下列登记管理职责:

- (一)根据条例和本细则,拟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实施办法,报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 (二)依法保护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有关登

国家政策

记事项的合法权益；

(三)监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条例和本细则的执行,依法处理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违反条例和本细则的行为；

(四)指导和监督检查下级登记管理机关的登记管理工作；

(五)负责本级登记管辖范围内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六)主管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电子化作
作；

(七)提供有关社会服务。

第十二条 省级以下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履行的登记管理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条例和本细则规定。

第十三条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负责下列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一)中央直属事业单位；

(二)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举办的事业单位；

(三)直接或者间接使用中央财政经费的社会团体举办的事业单
位；

(四)中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和国有重点金融机构举办的事业单位；

(五)本条上述事业单位举办的事业单位；

(六)依照法律或者有关规定,应当由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
记管理的其他事业单位。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下列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事业单位；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机关各部门举办的事业单位；

(三)直接或者间接使用省级财政经费的社会团体举办的事业单
位；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

的企业举办的事业单位；

(五)本条上述事业单位举办的事业单位；

(六)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授权登记管理的事业单位；

(七)依照法律或者有关规定,应当由省级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管理的其他事业单位。

第十五条 省级以下登记管理机关的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条例和本细则规定。

第十六条 不同层级单位联合举办的事业单位,由其中层级高的单位举办的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管理;同一层级、不同行政区域单位联合举办的事业单位,由其各自行政区域登记管理机关共同的上级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管理。

第十七条 地方登记管理机关不得登记名称冠“中国”、“全国”、“国家”、“中华”等字样的事业单位。

第三章 登记事项与登记程序

第十八条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等。

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名称是事业单位的文字符号,是各事业单位之间相互区别并区别于其他组织的首要标志,应当由以下部分依次组成:

(一)字号:表示该单位的所在地域,或者举办单位,或者单独字号的字样;

(二)所属行业:表示该单位业务属性、业务范围的字样,如数学研究、教育出版、妇幼保健等;

(三)机构形式:表示该单位属于某种机构形式的字样,如院、所、校、社、馆、台、站、中心等。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名称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范的汉字,民族自

国家政策

治地方的事业单位名称可以同时使用本自治地方通用的民族文字。

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名称不得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文字：

- (一)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可能造成欺骗或者引起误解的；
- (三)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

第二十二条 申请登记的事业单位名称不得与已登记的事业单位名称和注销登记未满三年的事业单位名称相同或者相近似。

第二十三条 除特殊情况外，一个事业单位使用一个名称。申请人申请登记多于一个名称，登记管理机关经审查确认必要的可以核准登记，并在法人证书上将第一名称之外的名称以加括号的形式显示在第一名称之后。

第二十四条 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名称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住所是事业单位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一个事业单位只能申请登记一个住所。

第二十六条 申请登记的事业单位住所地址应当是邮政能够送达的地址。

第二十七条 事业单位宗旨是指举办事业单位的主要目的，事业单位业务范围是对事业单位可以开展的业务事项的界定。事业单位业务范围应当符合宗旨的要求，并与其资金、场地、设备、从业人员以及技术力量相适应。

事业单位应当在核准登记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二十八条 事业单位业务范围涉及国家实行资质认可管理或者执业许可管理的业务事项，须取得有关部门的资质认可或者执业许可后，方可申请登记；对已经取得相关资质认可或者执业许可的事业单位，核准登记的相关业务事项不得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执业许可的范围。

第二十九条 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是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代表事

业单位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责任人。

第三十条 事业单位的拟任法定代表人,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方取得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二)该事业单位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产生的事业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不得担任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二条 事业单位经费来源是指事业单位的收入渠道,包括财政补助和非财政补助两类。

第三十三条 事业单位开办资金是事业单位被核准登记时可用于承担民事责任的全部财产的货币体现。事业单位开办资金包括举办单位或者出资人授予事业单位法人自主支配的财产和事业单位法人的自有财产。

事业单位开办资金不包括下列资产:

- (一)代为管理的公共基础设施和资源性资产;
- (二)关系国家秘密、公共安全、公共保障,不能进入流通领域的资产;
- (三)借贷款、合同预收款、合同应付款;
- (四)职工福利费、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专用基金;
- (五)规定了使用方向,不能用于民事赔偿的他人资助的资产;
- (六)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不能用于民事赔偿的其他资产。

事业单位开办资金应当以人民币表示。

第三十四条 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程序依次是申请、受理、审查、核准、发(缴)证章、公告。

(一)申请。申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有关登记请求。

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有关申请材料,并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受理。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登记申请不属于本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机关申请。

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登记申请属于本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三)审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规定的登记条件。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登记管理机关审查时,发现登记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四)核准。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人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五)发(缴)证章。登记管理机关向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发(缴)证章。

(六)公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核准登记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第三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登记管理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四章 设立登记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经审批机关批准设立;
-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组织机构(法人治理结构);
- (三)有稳定的场所;
- (四)有与其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从业人员、设备设施、经费来源和开办资金;
- (五)宗旨和业务范围符合事业单位性质和法律、政策规定;
- (六)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备案)登记申请书;
- (二)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申请表;
- (三)事业单位章程草案;
- (四)审批机关批准设立的文件;
- (五)拟任法定代表人现任该单位行政职务的任职文件;
- (六)拟任法定代表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七)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八)住所证明;
- (九)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文件。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举办单位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业务范围中有涉及资质认可事项或者执业许可事项的,需出示相应的资质认可证明或者执业许可证明,并提交其复印件。